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全年業績（「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除於業績公告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欲進一步提供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呈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當中列明關於貴集團未能於債券到期日結清到期應償還債券之情況。如附註 2 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 2 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本公告為業績公告的補充資料，應連同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